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12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三级子公司100%股权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认为出售全资三级子公司佳电（吉林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能够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聚焦优质主业，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三级子公司100%股权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三级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91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战略委员会更名、调整职能并修改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，认为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，增加科技创新相关职权，是基于更好实现“世界一流特种电机制造和服务企业”的目标，有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将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科技委员会，并修改相应实施细则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公司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促使董事有效履行其职责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董事长工作规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公司董事长的职责权限，规范履职行为和工作程序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序衔接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董事长工作规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，规范履职行为和工作程序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序衔接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6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，规范履职行为和工作程序，保证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序衔接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7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，进一步规范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的原则、程序和内容，明确经理层对董事会的责任、行使职权、职责履行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8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子企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子企业董事会职权，推进子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加强子企业董事履职，完善子企业董事会、董事评价制度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子企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9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企业对捐赠事项的管理，维护所有者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10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，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更好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，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选聘职权，推进董事会规范化运作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1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董事履职工作指南》的议案

为指导和促进公司董事规范、尽责履职，充分发挥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董事履职工作指南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1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》的议案

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健全公司内部的报告机制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2月29日